

云浮市新兴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

新规设[2026]013号

位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·北园 XXBY-04-30-01-05 地块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如下:

一、用地基本情况:

1、该地块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成工业园·北园,在《新兴县新成工业园·北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范围内。

2、该地块用地总面积为 32922.03 m²。用地四至:东至排洪渠;南至规划路;西至新成工业园·北园地块;北至新顺大道。

二、土地使用性质:

使用性质:二类工业用地(100102)。

三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:

指标名称	数值	备注
总用地面积(m ²)	32922.03	
计容用地面积(m ²)	32922.03	
容积率	1.2-2.7	
建筑密度(%)	50-70	
绿地率(%)	不大于20	
建筑高度(m)	36	
市政、公服配套	按0.2个/100m ² 建筑面积配套机动车位。	
城市设计要求	建筑设计风格要符合新兴县城市总体设计指南及风貌管控要求。	



其他要求	1、投资项目无特殊工艺要求的厂房建设必须在两层以上; 2、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不得超过总用地的 7%;且非生产性建筑面积占比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20%。
------	---

四、规划设计要求:

1、可建设红线退让要求: 涉及退让详见附图。

2、建筑间距应综合考虑日照、采光、通风、消防、防灾、管线埋设和视觉卫生等方面的要求,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周边实际情况而确定。

3、地下建筑物应符合消防、人防、排水等相关规范要求,退让用地界线的距离应符合《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,并以最终审定的总平面图为准。

4、如在开发过程中发现文物或古树名木,需及时报告文物主管部门或林业主管部门,并采取妥善措施加强保护。

五、市政及消防设施要求

为保证项目用地正常投入使用,确保安全生产,用地应按照相关规范完善市政道路及配套市政公用服务设施,并根据道路走向统一规划布置相关市政管网,以满足规划区近、远期发展的供给或容纳等需求。场地、排水、防洪、消防、其他市政设施等按国家、省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要求执行。

六、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要求

1、处理好地块内部的交通组织关系，并与地块周边城市道路进行衔接，避免影响道路通行能力和产生安全问题。

2、机动车出入口设置应满足《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》要求。

3、人流出入口方位：可结合机动车出入口布置，也可单独布置。

七、其它要求

1、本次规划用地涉及应急、消防、环保、人防、地震等问题，应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2、涉及用地、消防、环保、规划等有关事项按国家、省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要求执行。

八、遵守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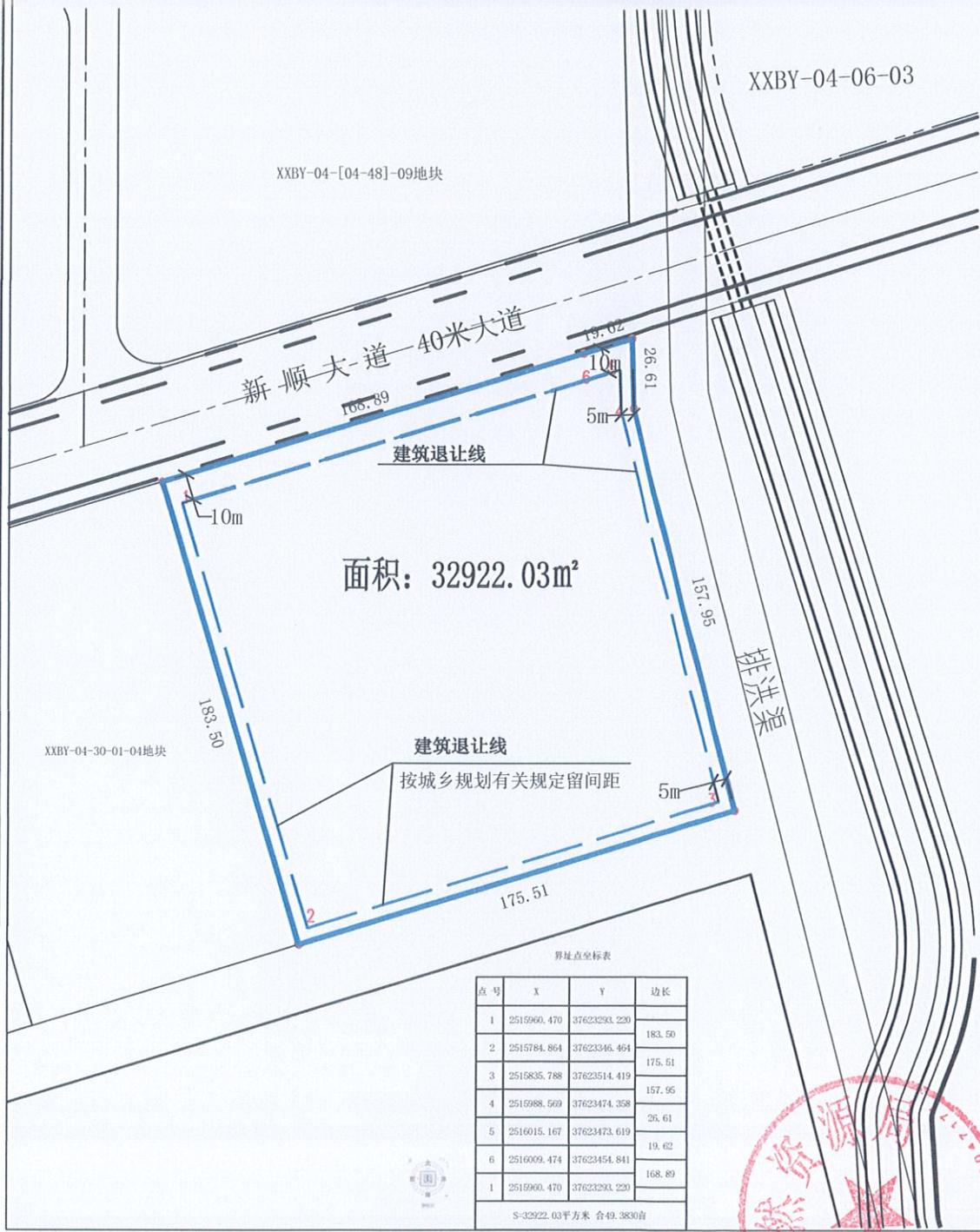
1、本规划条件为规划方案报审的依据。

2、持本规划条件委托具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，报自然资源局审定，并与相关部门衔接好。

3、逾期一年未出让的，需要重新按程序申请规划条件。



新兴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（新规设[2026]013号）附图
（新兴县新成工业园·北园XXBY-04-30-01-05地块）



比例 1:2500
单位 米

本图采用2000坐标系

新兴县自然资源局